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50等权ETF
交易代码	510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924,510.00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上证50等权重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88,238.13
2.本期利润	23,110,400.6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462,060.4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1%	1.23%	11.11%	1.26%	-0.40%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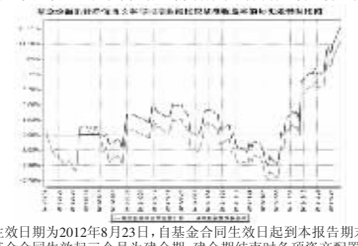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8月23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3日	-	4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起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9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第四季度，国内需求环比回升，再加上对新一届政府出台刺激政策的预期，两方面因素导致市场大幅上涨。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20%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第一季度，我们继续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来自美国的需求在缓慢改善，但是在去杠杆的过程中，难以快速回升。解决内需不足的消费转型面临财产分配这一核心障碍，难以迅速推进。在需求不振、初期库存较高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形下，产能下降的过程比较长。从过去的情况看，降低产能供给总是会引起私营部门投资的循环下降。政府主导的投资成为经济增长中主要的不确定性因素。新一届政府提出，城镇化是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在短期内回答了政府主导的投资问题。基于此，我们认为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经济在外需缓慢改善和国内政策逐步放松的作用下，将呈现温和复苏的态势。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4,758,485.09	98.56
	其中：股票	184,758,485.09	98.5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1,436.58	1.44
6	其他资产	987.05	0.00
7	合计	187,450,908.7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0,586,266.44	21.77
C	制造业	47,726,170.05	25.60
C0	食品、饮料	7,522,531.38	4.0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1,877,843.72	11.7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325,794.95	9.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159,420.50	5.9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647,682.48	1.96
G	信息技术业	3,609,861.50	1.9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400,243.78	1.82
I	金融、保险业	67,285,575.71	36.09
J	房地产业	7,343,264.63	3.9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84,758,485.09	99.0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137,219	3,954,651.58	2.12
2	600030	中信证券	290,873	3,886,063.28	2.08
3	601628	中国人寿	181,002	3,873,442.80	2.08
4	600036	招商银行	280,544	3,857,480.00	2.07
5	600887	伊利股份	175,152	3,849,840.96	2.06
6	601688	华泰证券	389,700	3,819,060.00	2.05
7	600048	保利地产	278,987	3,794,223.20	2.03
8	601088	中国神华	149,575	3,791,726.25	2.03
9	601318	中国平安	83,643	3,788,191.47	2.03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68,072	3,781,620.00	2.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7.0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7.05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9,924,51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7,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3,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924,510.00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2012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8.1.2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8.1.3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8.1.4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8.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
交易代码	18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70,764.09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50等权重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目标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目标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目标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上证50等权重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目标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目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目标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目标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9,931.32
2.本期利润	4,139,225.0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767,274.5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7%	0.60%	10.55%	1.20%	-2.58%	-0.6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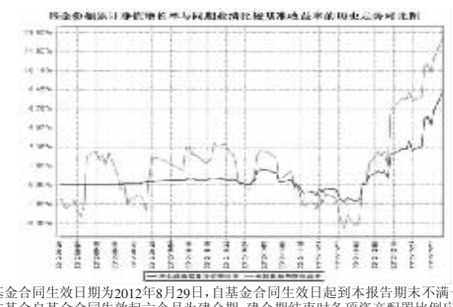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8月29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9日	-	4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起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第四季度，国内需求环比回升，再加上对新一届政府出台刺激政策的预期，两方面因素导致市场大幅上涨。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8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第一季度，我们继续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来自美国的需求在缓慢改善，但是在去杠杆的过程中，难以快速回升。解决内需不足的消费转型面临财产分配这一核心障碍，难以迅速推进。在需求不振、初期库存较高以及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形下，产能下降的过程比较长。从过去的情况看，降低产能供给总是会引起私营部门投资的循环下降。政府主导的投资成为经济增长中主要的不确定性因素。新一届政府提出，城镇化是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在短期内回答了政府主导的投资问题。基于此，我们认为2013年第一季度中国经济在外需缓慢改善和国内政策逐步放松的作用下，将呈现温和复苏的态势。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2,712,486.01	82.7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30,539.39	12.22
7	其他资产	2,000,123.65	5.06
8	合计	39,543,149.0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12,486.01	94.09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4,309.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63.24
5	应收申购款	3,751.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0,123.65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7,077,229.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91,229.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097,694.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70,764.0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自2012年9月24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8.1.1 中国证监会批准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设立的文件

8.1.2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8.1.3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8.1.4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8.1.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8.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分级
交易代码	1618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2,818,052.9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金瑞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鑫瑞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三级基金简称	银华金瑞	银华鑫瑞	银华资源
下属三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059	150060	161819
下属三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399,813.00份	500,099,721.00份	119,318,518.90份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42,948.19
2.本期利润	16,330,058.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0,776,146.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1.40%	1.78%	1.43%	-0.28%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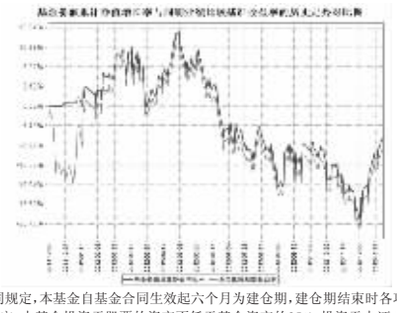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9月4日	-	4年	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王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8日	2012年12月3日	6年	金融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投资研究分析、结构性期权产品投研分析、投资组合管理等岗位，并担任金融工程和衍生品分析师。2010年8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3月17日至2012年12月3日期间担任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12月3日期间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